《深圳雅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022（XP）

深圳雅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张军昌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张小绸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755-21037280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29 日

深圳雅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4 年 4 月 29 日

深圳雅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文　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王　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文　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报告审核人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委托书

兹委托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 深圳雅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事宜，评价范围如下：主要是针对深圳雅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的安全情况进行的现状评价。具体要求按照安全评价合同实行。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雅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雅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73001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村塘坑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军昌。

该公司曾以创兴行化工（深圳）有限公司名义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雅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了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深 WH 安许证字[2021]22 号，许可范围：丙烯酸漆稀释剂（2828）、氨基漆稀释剂（2828）、醇酸漆稀释剂（2828）、醇酸烘漆（2828）、丙烯酸烘漆（2828）、氨基清烘漆（2828），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032400185，登记品种：丙烯酸漆稀释剂、氨基漆稀释剂、醇酸烘漆等 详见登记品种附页，登记生产能力为丙烯酸漆稀释剂 800 吨/年、醇酸烘漆 300 吨/年、丙烯酸烘漆 500 吨/年、氨基清烘漆 300 吨/年、醇酸漆稀释剂 500 吨/年、氨基漆稀释剂 500 吨/年，有效期：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14071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该公司自从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生产，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生产设备运行情况正常。

该公司现有员工 51 人，其中 21 人为深圳雅联实业有限公司派遣人员，在深圳雅联实业有限公司购买社保，并已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详见附件。雅联实业的员工都是多年的熟手涂料生产和调色老员工，因产业升级雅联实

业不再具备生产条件，因此派遣员工到雅联新材料，两家公司为同一控制人。白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取得考核合格证，已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其余从业人员经过公司培训合格。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1，取证以来的变化情况见表 2.1-2。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雅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军昌		**主要负责人**		张军昌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村塘坑工业区				
联系电话	0755-21037280	**传真**	0755-28176737	**邮政编码**	5181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电子邮箱**	webmaster@sz-union.com	
职工人数	51 人	**技术人员**	4 人	**安全管理人数**	3 人
注册资本	1500 万港元	**固定资产**	4900 万元	**上年销售额**	2004 万元
生产场所	甲类 A 车间、甲类 B 车间				
储存场所	甲类仓库、丙类仓库				

	名 称	**序号**	**年用量（t）**	**火灾危险性**	**物态**
原料	乙酸乙酯	2651	65	甲类	液体
	甲苯	1014	36	甲类	液体
	二甲氧基甲烷	484	27.5	甲类	液体
	2-丁酮	236	24	甲类	液体
	乙酸正丁酯	2657	32	甲类	液体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358	33	甲类	液体
	4-甲基-2-戊酮	1059	24	甲类	液体
	2-丁氧基乙醇	249	16	丙类	液体
	丙酮	137	21.5	甲类	液体
	2-丙醇	111	22.5	甲类	液体
	环己酮	952	14	乙类	液体
	4-羟基-4-甲基-2-戊酮	1636	10	甲类	液体
	2-甲基-1-丙醇	1033	10	甲类	液体
	环己烷	953	1.1	甲类	液体
	二异丁基酮	713	1.3	乙类	液体
	丙二醇甲醚	2828	12.5	乙类	液体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828	17	乙类	液体
	白电油 120#	2828	12	甲类	液体

	氨基树脂	2828	32		乙类	液体
	丙烯酸树脂	2828	50		乙类	液体
	醇酸树脂	2828	15		甲类	液体
	铝银浆	1377	1.6		乙类	浆状
	助剂	2828	5		甲类	液体
	二元酸酯（尼龙酸甲酯）	/	0.9		丙类	液体
	填料	/	15		丙类	固体
	颜料	/	13.1		丙类	固体
产品	**名 称**	**序号**	**登记年产量（t/年）**	**实际年产量（t/年）**	**火灾危险性**	**物态**
	丙烯酸漆稀释剂	2828	800	50	甲类	液体
	氨基漆稀释剂	2828	500	100	乙类	液体
	醇酸漆稀释剂	2828	500	100	乙类	液体
	醇酸烘漆	2828	300	100	乙类	液体
	丙烯酸烘漆	2828	500	40	乙类	液体
	氨基清烘漆	2828	300	120	乙类	液体
注：报告以企业提供的实际年产量评价。						

11.3 整改意见复查

表 11.3-1 整改意见复查（整改照片见附件）

序号	存在问题	安全对策措施	复查结果	是否合格
1	危险化学品就地码放。	除 200L 及以上的钢桶包装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应就地码放，货垛垫底高度不小于 15cm。	已整改	合格
被评价机构意见（盖章） 深圳雅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3061244994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评价机构意见（盖章） 广东汇质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01120451528 2024 年 4 月 29 日		

12. 安全评价结论

12.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通过辨识，该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包括：乙酸乙酯、甲苯、二甲氧基甲烷、2-丁酮、乙酸正丁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4-甲基-2-戊酮、2-丁氧基乙醇、丙酮、2-丙醇、环己酮、4-羟基-4-甲基-2-戊酮、2-甲基-1-丙醇、环己烷、二异丁基酮、丙二醇甲醚、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白电油 120#、氨基树脂、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铝银浆、助剂、丙烯酸漆稀释剂、氨基漆稀释剂、醇酸漆稀释剂、醇酸烘漆、丙烯酸烘漆、氨基清烘漆；该公司不涉及国家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高毒物品；该公司位于龙华区，不属于都市核心区（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宝安区的新安、西乡街道，龙华区的民治、龙华街道，龙岗区的坂田、布吉、吉华、南湾街道），其使用、储存、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均列入附件 3“非都市核心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允许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该公司使用的甲苯、乙酸乙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该公司使用的甲苯、2-丁酮、丙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2）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中毒和窒息、起重伤害、容器爆炸、淹溺、噪声危害、粉尘危害、其他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和中毒和窒息。

3）经辨识可知，该公司甲类 A 车间、甲类 B 车间、甲类仓库等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经辨识，该公司的产品、工艺、装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未使用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无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甲类 A 车间、甲类 B 车间的危险度计算值为 12，均属于中危险度，黄色等级，甲类仓库的危险度计算值为 10，属于低危险度，蓝色等级；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相关要求；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该公司储气罐属于特种设

备；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涉及受限空间；甲类A车间、甲类B车间、甲类仓库均属于爆炸危险2区。

5）该公司经整改后，其安全检查表单元检查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八条要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6）通过火灾事故树分析法可知，共有六种引起燃、爆事故的途径。对接地装置、电器设施应列入日常管理经常进行检查、检测；应坚决杜绝外来火种，灭火器材应配置齐全并布置到位；对各种事故应急方案应落实到人。由于厂区储存使用的可燃液体危险程度较高，所以对各种因素的结构重要程度不做排序，任何因素均作为防范重点来考虑；采用事故树分析作业人员中毒事故可知，避免人员中毒的主要途径是作业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控制有毒物质的泄漏。

7）甲类A车间、甲类B车间爆炸初评计算结果为：火灾爆炸指数63.36，危险等级较轻，暴露半径16.2m，暴露区域面积824.1m^2，经补偿后，火灾爆炸指数降至46.3，危险等级降至最轻，暴露半径降至11.9，暴露区域面积降至444.7m^2；甲类仓库爆炸初评计算结果为：火灾爆炸指数65.12，危险等级较轻，暴露半径16.7m，暴露区域面积875.7m^2，经补偿后，火灾爆炸指数降至47.5，危险等级降至最轻，暴露半径降至12.2，暴露区域面积降至467.4m^2。若发生火灾爆炸主要对厂区内操作人员、建筑物、设备设施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才能保证企业安全生产。

8）针对现场检查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该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复查后，所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9）该公司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在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日常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人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储存设施改变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调查，现有安全管理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

10）该公司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规定，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该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前制定演练计划，演练保持相应记录，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的要求。

11）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2）该公司防火、灭火、防雷、防静电、防中毒、防泄漏、电气安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2.2 安全评价结论

深圳雅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该公司整改已完成，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号）规定。

综上所述，深圳雅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条件符合安全的要求。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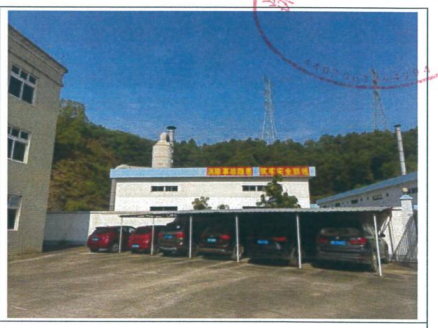
评价人员现场照片	甲类 A 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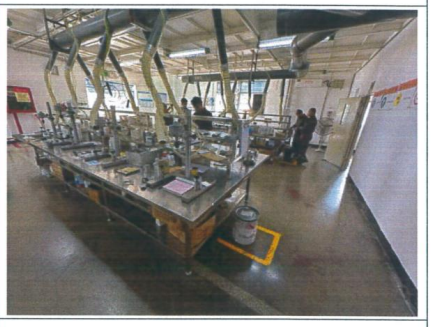
甲类 A 车间	甲类 A 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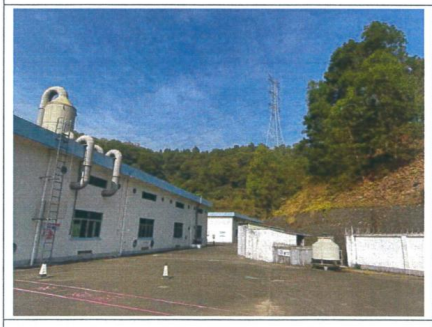	
甲类 B 车间	甲类 B 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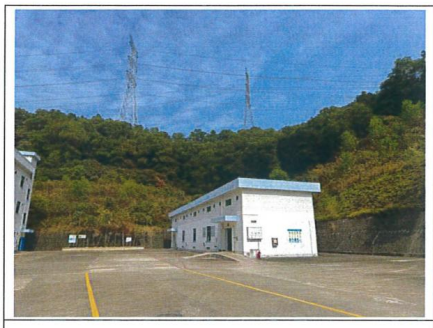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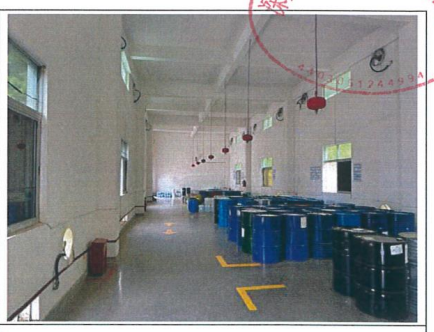
甲类仓库	甲类仓库
停用泵区	停用埋地储罐区
消防泵房	消防水池

整改照片

深圳雅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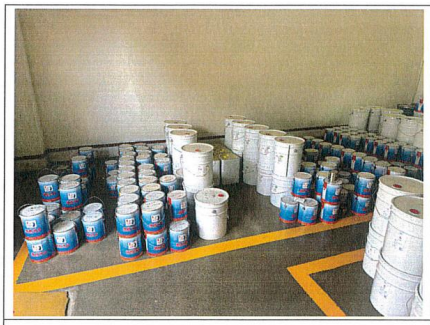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就地码放。	已整改